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 2018 年 1 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的额度内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债券（国债逆回购）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7年度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，授权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现将2018年1月份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披露如下：

金融机构 (出售方)	委托理财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 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 化收益 率	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	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	实际收回本 金金额 (万元)	实际获得收 益 (万元)
海通证券	国债逆回购	200,000.00	4.00%	2018-1-3	2018-1-5	200,000.00	24.51
海通证券	国债逆回购	250,000.00	4.00%	2018-1-8	2018-1-9	250,000.00	43.95
海通证券	国债逆回购	200,000.00	4.00%	2018-1-10	2018-1-11	200,000.00	35.16

注：2018年1月份购买的委托理财收益为103.62万元，加上前期购买并于2018年1月份实现的委托理财收益15.29万元，2018年1月份实现的委托理财收益合计为118.91万元。

委托理财合作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资金来源亦非募集资金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金，未涉及诉讼事项，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